

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制定了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稳定股价预案》”），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修订。《稳定股价预案》相关内容在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（A股）招股说明书》中进行了披露。

根据《稳定股价预案》，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，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，在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（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，因利润分配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、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，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，下同）的条件（以下称“稳定股价条件”）满足时，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于回购、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，则触发公司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。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5.86元。自2022年4月26日起至2022年5月26日，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，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，2022年5月26日为触发日。

根据《稳定股价预案》，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后10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由董事会公告。公司将在2022年6月10日前召开董事会，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6 日